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簡字第803號

上訴人

即原審被告 樂緹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炳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0月7日114年度基簡字第803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因本院判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65,507元本息，故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為465,5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9,465元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